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武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